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

97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6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2月2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及第9-1點
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0、21及22點
104年7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0660號函修正
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、第9點之1
107年5月2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481號函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第9點、第9點之1、第11點、第12點及第14點
107年6月26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683號函
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7點
108年1月7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027號函
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第9點及第9點之1
108年8月15日北科大人字第1080800969號函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，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非編制內之約聘教學人員。
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，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收入。
- 三、專案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，各職級專案教師資格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規定辦理，其聘任年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如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、設計領域因小班教學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，而教師員額不足，得擬具「專案教師申請書」簽奉校長核准後進用專案教師，申請書內容應涵蓋進用理由、工作內容、進用期限、評鑑方式及須具備條件。
- 五、專案教師類型及進用期限如下：
 - (一)一般性專案教師：以共同科目、學科領域及跨域教學為主，分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三級。1年1聘為原則，每位以6年為限，於第6年得循新聘專案教師程序重新遴選，通過後繼續聘任。
 - (二)特殊性專案教師：因特殊性質專案簽准，1年1聘為原則，以簽核進用期限為限。
- 六、新聘專案教師應經公開甄選，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聘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系聘專案教師)

進用程序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；院或前瞻技術研究總部聘任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院聘專案教師)分複審及決審二級審查：

(一)初審：由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級教評會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系聘專案教師通過初審者；院聘專案教師符合聘任資格者，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，於院教評會或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評會審查前，由學院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送5位外審委員審查；送審教授級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80分以上，且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，送審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資格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8分以上，送審講師級資格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75分以上，始為通過，提院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評會審查。

(三)決審：由校教評會審查。

七、專案教師之聘期以1年為原則並配合學期(年)，但申請進用期限在1年以內者，依申請期限辦理。

八、專案教師應辦理教師評鑑，以作為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之參據；教師評鑑辦法由各聘任單位訂定及辦理。

前項教師評鑑辦法經聘任單位提系(所、科、室、中心)或院或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九、聘任或用人單位應於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3個月內，提出續聘人員績效，系聘專案教師由聘任單位提系級教評會；院聘專案教師提院、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評會審查其續聘及年資晉薪與否後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續聘及年資晉薪通過者，提校教評會審查。

(二)系聘專案教師續聘或年資晉薪未通過者，應提院及校教評會審查，院聘專案教師續聘或年資晉薪未通過者逕提校教評會審查。經校教評會審查後仍不予續聘或不予年資晉薪者，於聘期屆滿前1個月由聘任或用人單位通知當事人，不予續聘者並至聘期屆滿翌日起與本校終止約聘關係。

九之一、新聘專案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，經依第6點規定程序通過聘任者，應於到職3個月內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備齊資料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起聘年月起算。但本校不辦理專案教師升等。

十、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不力，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得終止契約並予解除聘任；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，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
十一、各類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下：

(一)一般性專案教師：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再加6小時為應授時數。

(二)特殊性專案教師：因特殊性質專案簽准者，以簽核之授課時數為限。

專案教師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4小時(包括校外兼課鐘點在內)，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專案教師差假規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，其他工作內容，由聘任或用人單位與專案教師於契約中另訂之。

十三、專案教師除須遵守聘任或用人單位所訂工作外，本校相關學院或單位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簽奉校長核准後要求至相關單位支援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等相關工作。

十四、新聘專案教師依聘任等級，比照編制內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，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提敘薪級規定提敘薪級。

十五、專案教師之報到、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，聘任期間應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，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。

十六、專案教師之保險，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其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；外籍專案教師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。

十七、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，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6點及第7點所定情事者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，

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
十八、專案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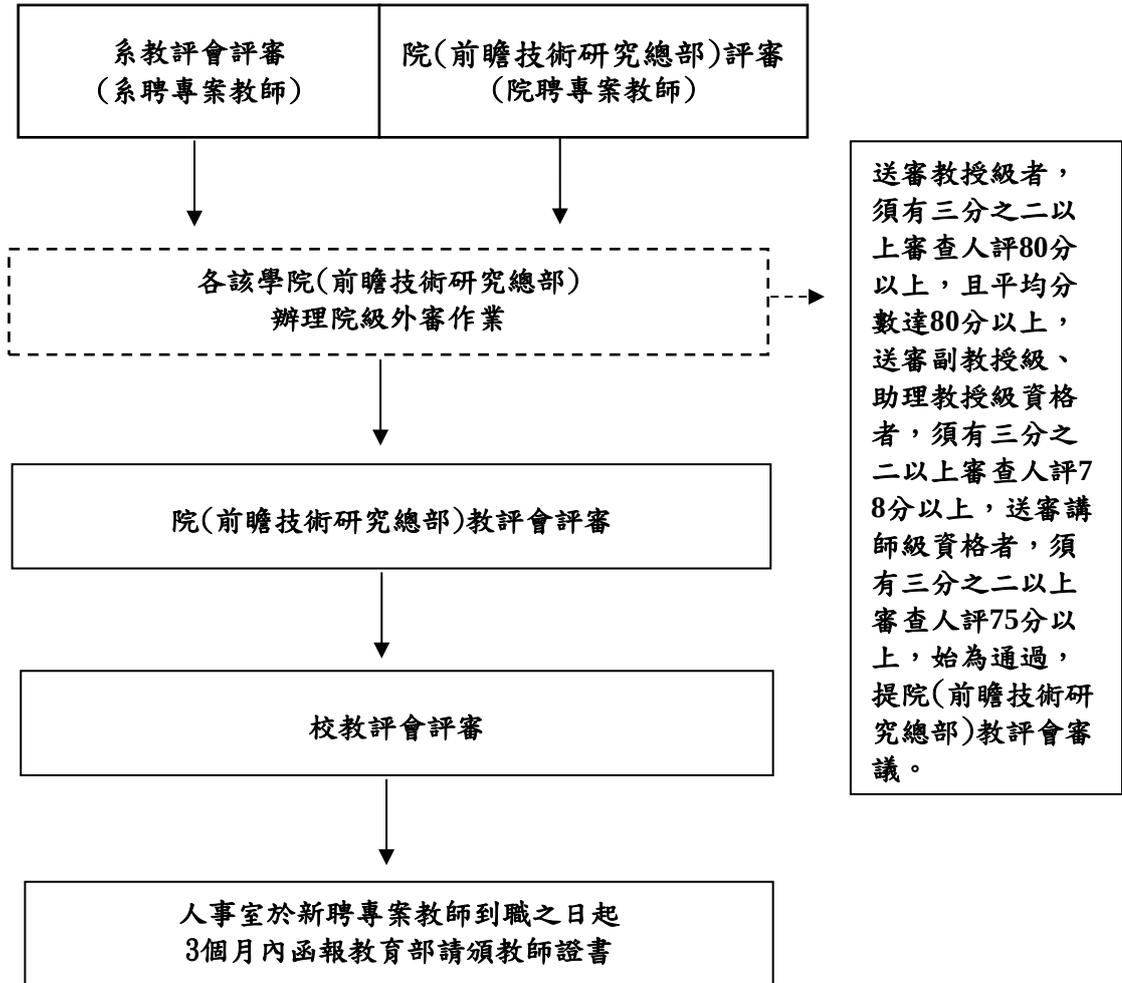
十九、專案教師如因故須於聘任期滿前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離職。

二十、本校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在其主管單位中迴避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專案教師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專案教師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起聘年月起算。